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-臺北榮民總醫院 | 收入報告單號碼 |  |
| 所屬年度 **原 始 憑 證 黏 存 單** | 財產增加單號碼 |  |
| 第 號 |  請購編號 單據張數 張 |
|  科(子)目 |
| 金 額 | 用途摘要 |  |
| 十 | 億 | 千 | 百 | 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稅 金 |  | 健保補充保費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款撥 □支付廠商 □院內單位轉帳經辦人電話：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單位 | 財產(物品)登記或所得稅扣繳登記 | 會計單位 | 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 |
| 經辦人二級主管業務主管 |  |  | 憑證審核覆 核主計主任 |  |
|  憑 證 黏 貼 線 |

 說明:一、對不同科目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
 二、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線現由左邊至右對齊。

 三、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。

 四、經辦單位與驗收單位之承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